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授予46名激励对象1,1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杨国勇、杨章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